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募集的资金用于收购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100% 已发行股份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强化公司主业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。

2.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赵美光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，赵美光已与公司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》。赵美光持有公司 30.27% 的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。赵美光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

发行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方案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；同时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。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焰 阮仁满 郭勤贵

2018 年 10 月 12 日